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89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9名,董事杨伟东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陆政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陆政品、沈林华、冯钟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0)。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九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90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集团")筹划向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于2017年12月26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后经核实,于2018年1月10日转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原预计在2018年6月26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完善,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做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上述公告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主要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内容

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收购华数集团持有中广有线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及新昌华数数字电视有限公司的股权,初步估算交易金额为20-30亿元。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有线电视传输、互动电视、有线宽带接入、广告、数据专线以及线路租赁等业务。

二、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一)推进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在公司股票停牌及复牌继续推进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1、公司对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2、公司聘任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中介机构对标的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

3、公司与交易对方确认合作意向,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协商和论证,并与华数集团签订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之框架协议》;

4、公司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深入沟通、协商和论证;

5、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复牌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继续筹划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度签署了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因筹划向上市公司置入盈利资产的重大事项,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156)于2017年12月26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停牌期间主要进展公告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7年1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2017-058
2018年1月3日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001
2018年1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002
2018年1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4
2018年1月25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05
2018年2月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08
2018年2月8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1
2018年2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17
2018年2月26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20
2018年3月5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1
2018年3月7日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2018-023
2018年3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5
2018年3月2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26
2018年3月23日	《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028
2018年3月3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0
2018年4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1
2018年4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2
2018年4月2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33
2018年5月3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43
2018年5月10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44
2018年5月1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46
2018年5月2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47
2018年5月3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48
2018年6月7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52
2018年6月14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54
2018年6月21日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2018-055

公司因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重组预案,根据公司对股票停牌期限作出的承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8年6月26日开市起复牌,同时公司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复牌后主要进展公告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2018年6月26日	《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	2018-059
2018年7月10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61
2018年7月24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62
2018年8月7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64
2018年8月21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68
2018年9月4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74
2018年9月18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75
2018年10月10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78
2018年10月24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79
2018年11月7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85
2018年11月21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87
2018年12月5日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018-088

三、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启动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并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问题进行反复沟通和审慎论证,同时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各项工作。但鉴于相关重组工作涉及标的较为复杂,目前重组方案尚不具备完成条件和时机,最终交易双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面临较大不确定因素。为切实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审慎研究并与相关各方友好协商确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规划及财务状况等各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在继续发挥自身核心优势的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全体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六、承诺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之日的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董事会对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同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各位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8-091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定于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针对本次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19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举行网上投资者说明会。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陆政品先生、总裁乔小燕女士、财务总监何刚先生、董事会秘书张晨先生,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代表、法律顾问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公司投资者可在会议召开期间内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与本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本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为充分利用会议时间,提高会议效率,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下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晨、洪方磊

电话:0571-28327789

传真:0571-28327791

邮箱:000156@wasu.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65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子公司益光国际拟对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67《关于子公司益光国际对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关于子公司拟与广东万城万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68《关于子公司拟与广东万城万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董事高伟程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69《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关于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公司融资协议和对外担保合同等文件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单一银行授信额度不超过20亿元的情形下,代表董事会签署公司2019年度融资业务的银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银行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协议、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协议、进口开证、进口信用证押汇及外汇保值等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经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所需的银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担保合同、核保书等协议);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签署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的2019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所需的银行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决议、担保合同、核保书等协议)。上述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起一年内有效。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5.《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司2018-70《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6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子公司拟与广东万城万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67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益光国际对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BEAMPLUS INTERNATIONAL PTE.LTD.(以下简称"益光国际")51%股权,现益光国际为促进其全资子公司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拓")业务发展,强化其整体融资能力,拟以自有资金对宁波中拓增资1,300万美元,增资完成后其注册资本将增至2,000万美元。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洁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二号451室

注册资本:7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的管理;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金属材料及制品、贵金属、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矿产品(不含专控)批发、零售;道路货物运输,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增资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以益光国际自有资金分期到位。2018年年底到位500万美元,剩余资金到位时间视宁波中拓经营情况而定。

(三)经营情况

宁波中拓成立于2017年11月3日,主要从事钢材内贸业务以及铁矿石、钢材等进出口业务,是公司拓展国际市场和业务,形成"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联动,实现内外贸一体化的重要平台。

截至2018年9月30日,宁波中拓资产总额92,958万元,负债总额86,586万元,净资产6,372万元,资产负债率93.15%。自成立以来,宁波中拓发展势头良好,业务发展迅速,已经积累了成规模的上下游客户资源,且较快实现了境外渠道的拓展。2018年1-9月,宁波中拓实现营业收入575,057万元,利润总额2,470万元,净利润1,85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中拓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益光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美元。

经查询,宁波中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的目的

为加快"走出去"步伐,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号召,宁波中拓拟进一步加大力度开展钢材、不锈钢等产品出口业务。同时,积极拓展境外资源渠道,开展铁矿石、煤炭、镍矿等冶金原料进口业务,为国内客户提供优质、低成本的进口采购服务。本次增资,是公司进一步扩大国际业务规模、推进内外贸业务一体化的必要手段,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宁波中拓自设立以来借助经营团队良好业务基础和资源渠道,依托宁波发达的商贸环境,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资金需求也随之加大,现有注册资本已不能满足其定位及拓展国际业务需要。本次对宁波中拓增资,可以充实其资本实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公司加速发展国际业务提供必要资金;同时,增强大客户对资金安全性的信心,稳固现有客户,并进一步开拓新客户,为其业务规模快速扩张打好基础。

(二)存在的风险

1、国际业务中,可能会面临供应商及客户信用风险以及预付款风险等经营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完备的风险管控制度且要求下属子公司严格执行,公司对供应商及客户信用进行事前、事中与事后全过程管理,尤其对供应商的最高预付款以及下游客户的最高赊销金额设计了严格的授权审批权限与流程,能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2、国际业务中,可能存在外汇汇兑损失风险

应对措施:为有效应对国际贸易中产生的外汇风险,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制定了《外币债务敞口管理办法》,针对不同业务模式,制定了不同风险应对措施,如代理进出口业务,原则上要求代理客户承担所有汇兑损益;自营进出口业务,原则上要求业务部门将汇兑损益背书给客户承担或者锁汇,能有效控制外汇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益光国际对宁波中拓增资,将有效增强其资本实力及融资能力,降低资产负债率,提高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做大做强国内外大宗商品业务,长远来看将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68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与广东万城万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公司持有其75%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冠国际持有其25%股权)拟与关联方广东万城万充电动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万城万充")在湖南长沙签订《租赁业务合作协议》,约定在授信额度人民币7亿元内开展新能源汽车融资租赁业务,上述7亿元授信额度包含存量租赁物2,850台车辆及后续符合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审批要求的新购车辆租赁物;同时,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拟与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融云")在湖南长沙签订《股权质押合同》,中植融云以其拟持有的公司8,891.34万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3.16%)质押至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为上述《租赁业务合作协议》项下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2. 广东万城万充的控股股东为上海中植鑫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鑫荞")。因中植鑫荞作为主要出资人(出资92.4%)通过天弘基金设立"天弘物产中拓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参与了浙商中拓2015年定向增发,持有浙商中拓13.16%股份。2018年11月27日,天弘基金与中植融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天弘基金将其所持公司13.16%股份协议转让给中植融云,转让完成后,中植融云将持有浙商中拓13.16%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过去十二个月内及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故中植鑫荞、广东万城万充及中植融云均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 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与广东万城万充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高伟程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东万城万充电动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万城万充电动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J8YL8Q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广州市海珠区南边路38号大院自编25栋2层

法定代表人:蔡清伟

注册资本:8924.80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服务;客运汽车站;汽车租赁;充电桩销售;充电桩设施安装、管理;充电桩制造;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汽车充电模块销售;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交通运输咨询服务;能源技术咨询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业务流程外包;接受委托从事劳务外包服务;物流代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公路运营服务。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中植鑫荞持有54.29%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广州同事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顺合杰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工信亿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源博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30.47%、7.62%、4.76%、2.86%股权。

2、关联方简介及主要财务数据:

广东万城万充成立于2017年1月,总部位于中国广州,主要从事电动汽车投资运营和充电网络建设运营,是一家电动汽车生态圈投资运营服务企业。根据广州悦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悦审字(2018)第A020号《审计报告》,广东万城万充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314.68万元,净利润-2631.07万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净资产6,008.3万元。2017年亏损的原因主要为广东城万充成立于2017年1月,处于初创阶段,前期需要大量资金投入,投资回报需要2-3年的周期,同时运营模式及市场未完全打开,未形成规模优势。经分析对比,广东万城万充2018年1-9月租赁业务板块毛利率约为13.83%,成本趋于平稳,而收入保持增长趋势,2018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105.97万元,其中网约车租赁收入8,516.40万元,占比70.35%,为广东万城万充当前核心业务,且2018年9月当月租赁业务板块毛利率已达20.82%,盈利能力较强。(上述截止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东万城万充为中植鑫荞下属控股子公司,中植鑫荞作为资管计划主要出资人,持有公司13.16%股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广东万城万充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

经查询广东万城万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1336947142J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湖州市广源路328号1幢131室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七区19号楼保利国际广场T1座29层

法定代表人:王超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金融资产管理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持有100%股权

2、关联方简介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植融云成立于2015年,主要从事项目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等业务,股东原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0月31日股东变更为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中植融云2015-2017年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报表显示近三年来经营情况正常。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110ZC5595号《审计报告》,2017年中植融云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348.54万元。截至2018年10月31日,中植融云净资产为13,695.51万元(未经审计)。受业务性质影响,中植融云主要通过出售投资项目获取收益,一般情况下投资收益在处置投资项目时一次性收取,由于近两年中植融云退出的投资项目不多,相应的投资收益较少,而期间费用尤其是财务费用仍有较大支出,因此导致净利润较小,此属该行业正常情况。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8年11月27日,中植融云与天弘基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后,中植融云将持有浙商中拓13.16%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审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登记相关手续。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未来十二个月内,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关联法人,故中植融云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4、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查询

经查询中植融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融资租赁项目租赁物:广东万城万充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

2、租赁物类别:固定资产

3、租赁物权属:租赁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租赁物目前所在地:广州、厦门等12个城市

5、租赁物基本情况:

广东万城万充在广州、厦门等12个城市设立了子公司并投放车辆,共5,107台车辆,目前合格租赁车辆有2,850台。现有租赁物的车型包括比亚迪E5、吉利帝豪EV300、东风E70等,车价在10-13万之间,后续购买的新车需符合比亚迪、吉利、北汽、东风或子公司认可的相关品牌,租赁期限控制在车辆核心零部件的保养期限内。

根据项目方案,承租企业与中拓融资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后,为保障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对租赁物的所有权,防范善意第三人,租赁物须抵押至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名下,融资金额按租赁物原价值的80%计算,该抵押措施可防范中拓融资租赁公司的债权及物权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出租人:中拓融资租赁公司

2、授信主体:广东万城万充

3、承租人:广东万城万充及其下属子公司

4、租赁类型:广东万城万充售后回租/直租

5、租赁物:广东万城万充及其子公司拥有完整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

6、主要内容:广东万城万充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其拥有完整所有权的新能源汽车抵押至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名下,按租赁物原价值的80%获取融资额,再以回租方式租回租赁物,中植融云以其拟持有的浙商中拓全部股票质押给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作为第三方质押担保的增信措施。

7、项目内涵报酬率:不低于10.20%

8、授信金额:上限7亿元

9、租赁期限:不超过3年

10、投放方式:授信额度需根据该项目企业实际运营情况分批投放,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有权控制额度的提取和放款的进度,每笔融资租赁业务须达到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审批及放款条件后方可投放。

11、还租方式:按月等额租金后付。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租赁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万城万充电动车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合作目标:甲乙双方拟就融资租赁事宜展开合作,按照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甲方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为乙方的网约车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2、租赁物:详见本公告"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合作区域: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有地区,但优先选择国内一线城市及省会城市。

4、合作额度:甲方同意授予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网约车配套融资租赁合作额度为(¥700,000,000.00)。

5、额度有效期:额度有效期为3年,额度有效期内合作额度可循环使用。

6、合作额度的复评:合作额度一年一评。在额度有效期届满前,甲方将根据乙方的经营情况及上一额度使用期内乙方的业务量及执行连带保证责任的履约能力对合作额度进行复评以确定下一年度的合作额度。届时,甲乙双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或《合作额度确认书》确定新一年度合作额度,补充协议或《合作额度确认书》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

7、单笔融资租赁合同:甲方在合作额度内与承租人逐笔签署《融资租赁合同》(该合同为中拓融资租赁公司的标准文本,根据实际情况逐笔签署),每笔《融资租赁合同》均在本协议框架项下履行并计入合作额度内,且乙方就纳入合作额度内的每笔《融资租赁合同》均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租赁利率:具体以每笔《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利率为准。(项目内涵报酬率不低于10.20%。)

9、承租人还款日违约:《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发生还款日违约的,甲方作为出租人有权按照以下标准计收违约金:不低于逾期租金的日万分之八,甲方也可与承租人商定其他的违约金计算方式。

10、乙方同意采用租赁保证金、连带责任保证、GPS、抵押、保险为合作额度内的每笔《融资租赁合同》提供风险缓释措施。在每笔《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保证金金额不低于实际融资金额的2%。

11、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于双方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合作业务议案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二)《股权质押合同》

质权人: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出质人:湖州中植融云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与广东万城万充就车辆融资租赁事宜签署了《租赁业务合作协议》,并在该协议项下与广东万城万充推荐的承租人逐笔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广东万城万充为该等《融资租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作为对广东万城万充的增信,出质人自愿以其依法享有的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3.16%的股权(8,891.34万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质押给中拓融资租赁公司,为主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接受出质人提供的质押担保。

质押率:质押存续期间,本合同项下质押率应保持在80%以下。

被担保主债权金额:¥700,000,000.00元

质押期限:不低于3年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于质权人、出质人盖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融资租赁合作业务议案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融资租赁项目的实施,是基于控股子公司中拓融资租赁公司及广东万城万充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有助于中拓融资租赁公司拓展业务,项目收益符合其内部投资决策标准,风控措施较为充分。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会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及中拓融资租赁公司2018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中植融云、广东万城万充及其子公司均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租赁业务合作协议》、《股权质押合同》、《融资租赁合同》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06 证券简称:浙商中拓 公告编号:2018-69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17日,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邓朱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邓朱明先生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临时会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8日

邓朱明简历

邓朱明,男,汉族,1970年11月,籍贯浙江海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交通集团下属一级子公司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公司监事。

除上述任职外,没有其他兼职情况;不存在不得提名